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60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承辦人：朱慶元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5
傳真：(02)83695616
E-Mail：cychu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20300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四、六、附件2_研習班期補充說明表.pdf
(112H300192_1_07085703778.pdf、112H300192_2_07085703778.odt、112H300192_3_07085703778.odt、112H300192_4_07085703778.pdf、112H300192_5_07085703778.pdf、112H300192_6_07085703778.pdf)

主旨：本學院112年4月份預定開辦訓練班期（含4月自由報名及4、5月混成班期）及名額分配業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惠於112年3月6日下午6時前完成線上報名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學院112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體課程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及參訓學員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員報到作業及滿意度問卷填答：

1、學員報到作業採行動載具QR Code掃描及身分證刷卡雙軌制。

2、各班期「滿意度問卷」以行動載具掃描班期資訊QR Code或登入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系統填答。

3、參訓詳細內容本學院各訓練班期承辦人將於研習通知

1120013011 收文日期:112/02/07

另行敘明。

(二)講義無紙化措施：為響應節能減碳政策，部分班別不再提供紙本講義，112年度實施無紙化措施班別如附件1，請參訓學員於開訓前3天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或班期資訊QR Code連結網址下載課程講義，並請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範，講義僅提供當期課程使用，不得任意轉載利用。

三、貴機關辦理薦送報名時請務必預先告知參訓學員課程相關資訊，並填列參訓學員經常使用之電子郵件帳號，俾利掌握各項研習訊息。

四、旨揭訓練班期報名作業注意事項說明：

(一)班期及名額分配請至本學院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系統」（https://service.hrd.gov.tw/）訓練承辦人專區之「機關薦送報名」查詢，並請依限上網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；相關操作說明請至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下載該系統使用操作手冊。

(二)為有效使用訓練資源，請依獲配名額進行分配及轉知所屬機關足額派員參訓，並請預列遞補學員名冊，以備已薦送學員未能參訓時辦理遞補。

(三)另請依各訓練班期所定參訓對象辦理審核及薦送（薦送人員以最近3年未曾參加本學院辦理之相同班期者為限，惟其他特殊班別依其實施計畫辦理），並確實核對學員之身分證字號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服務機關、職稱、職等、學歷、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帳號等相關資料，俾利調訓作業之正確性及研習通知之送達。

(四)本學院各班期住宿條件，除特殊規定將另加註外，原則

接受遠道者申請住宿：

1、臺北院區：遠道需於開訓日前晚先行住宿者，應事先申請並經核准，始提供提前1天住宿，經核准提前1天住宿者，請攜帶身分證於下午3時至午夜12時辦理住宿手續；另開訓日第1節課為下午者，不提供提前住宿。

2、南投院區：機關所在地位於臺中、彰化及南投地區者不提供住宿；研習期間為1天之班期，原則不提供住宿（惟於可容宿情形下，行動不便及花東、離島、其他偏遠地區交通不便者，得申請提前住宿）；2天以上班期參訓人員於研習期間如需住宿（含提前住宿），請務必於線上報名時點選，俾利寢室安排。提前1天住宿者，請攜帶證件於下午9時前至本學院「值日室」簽名後領取鑰匙（入住時間週一至週四下午5時30分以後，星期日下午2時以後）。

(五)本學院年度訓練計畫比照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規範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貴機關如因業務需要薦送上述人員參加本學院相關訓練時，請於薦送報名時，依所薦送學員之實際身分覈實於「官職等」欄勾選適當選項。

(六)部分研習班期補充說明事項，請詳參附件2。

(七)為增加離島地區基層公務人員參訓機會，自112年4月起，本學院針對部分班期增額及放寬參訓資格（如附件

3），澎湖縣、金門縣、連江縣政府及議會如有薦送人員參訓該等班期之需求，請逕至本學院官方網站檔案下載區，下載並填寫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學員報名表」後，以電子郵件回傳該班班務人員。

(八)112年4月自由報名班別（詳附件4）開放線上報名，請學員於徵得機關主管同意後，自行至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（https://www.hrd.gov.tw/）「訓練需求及學習服務」，以自然人憑證或個人帳密登入，由學員個人專區之「學員個人報名」完成線上報名作業（線上報名流程如附件5）。相關班別報名期限、建議給假方式、報名人數上限等資訊詳各自由報名班別，如有班期事項或線上報名問題者，請逕洽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五、有關「政策執行策略與問題解決研習班」及「隨行口譯工作坊」原規劃於兩院區皆有開辦，惟考量需求調查結果，合併兩院區需求於臺北院區開辦，倘貴屬同仁因院區或辦理方式調整而不便參訓，敬請聯繫各班期班務人員辦理減額作業。

六、遠距同步課程建議服務機關比照實體課程核給學員公假，線上教學公假核給基準請參考附件6。

七、各班期報名應注意事項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機關配合辦理：

(一)若有旨揭班期之換員、課程表、課程異動等班務事項疑問，請逕洽本學院各班期班務人員。

(二)若有系統操作問題，請先參考系統登入頁面之「系統操作說明」檔案，或洽本學院數位學習組林如崧，聯絡電話：（049）2332131轉分機7413。

(三)若有薦送報名相關疑問，請由「主管機關訓練業務承辦人」洽本學院綜合規劃組朱慶元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83691399轉分機8105，電子郵件：cychu@hrd.gov.tw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文化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勞動部、數位發展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新竹縣議會、苗栗縣議會、彰化縣議會、南投縣議會、嘉義縣議會、臺東縣議會、花蓮縣議會、基隆市議會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議會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議會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議會、連江縣議會、澎湖縣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、培育發展組、專業訓練組、數位學習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主計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2/07 09:08:42